

附件1

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整体搬迁项目(办公场地、生产车间、专业车库、仓库、机房、智慧照明控制中心等)

采购单位：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编制单位：岳阳皓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3年8月20日



编制说明

一、适用范围

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项目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1.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，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2.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可以自行组织编制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，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，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3.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、通用性和对等性，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，不得设置歧视性、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2.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。

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整体搬迁项目(办公场地、生产车间、专业车库、仓库、机房、智慧照明控制中心等)		
采购单位	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	
□自行组织编制	负责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	其它参与编制人员		
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	机构名称	岳阳皓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	联系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	沈月	0730-3347636	565412739@qq.com
采购项目类别	☐ 货物 ☐ 服务 ☒ 工程		

二、需求调查情况

(一)是否开展需求调查

1. ☐是
2. ☒否, 理由: 本项目不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采购需求清单

(一)采购项目预(概)算

项目总预算: 3368275.9元

(二)采购标的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计(元)
1	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整体搬迁项目(办公场地、生产车间、专业车库、仓库、机房、智慧照明控制中心等)	3368275.9
	合计	3368275.9



(三)技术、商务要求 一、项目名称：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整体搬迁项目(办公场地、生产车间、专业车库、仓库、机房、智慧照明控制中心等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项目背景与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整体搬迁项目(办公场地、生产车间、专业车库、仓库、机房、智慧照明控制中心等)。项目位于**岳阳广电中心23-25楼**，本项目**主要改造内容为岳阳广电中心23~25楼办公区改造装修、一层加工车间改造装修、地下室仓库改造装修、室外钢结构车库及配套地坪改造等。**

三、项目预算：3368275.9元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（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、施工要求、验收要求、质量保证等）

1. 建筑材料运输、保管及保险

- 1.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。
- 1.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。
- 1.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2. 施工要求

- 2.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，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持证上岗。

3. 质量保证

- 3.1本工程质量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验收合格。
- 3.2施工期间，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，遵守有关规定。
- 3.3质量保修：按照国务院[2000]年第279号令。

五、工期、付款方式及质量要求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**岳阳广电中心 23~25 楼。**

（二）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**壹年**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后 **90** 天内完工（具体施工时间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。）

质量要求: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**预付款 30%，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70%。第三方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95%，剩余款项作质保金竣工验收后一年支付。**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五、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(请按章节顺序列明):无

